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孟州市赵和镇大仇村安全饮水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孟州市赵和镇大仇村安全饮水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6.900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8.9893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孟州市赵和镇大仇村安全饮水项目（第一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6.9001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8.9893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
3. 本注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

30 v1k 26